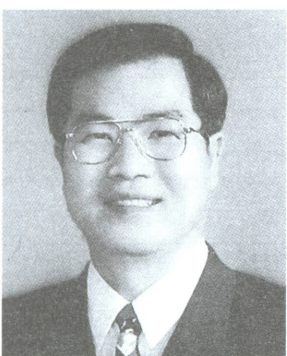


臺灣省南投縣第15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第15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宗男	63	男	台灣省南投縣		公	南投市三和一路30號	學歷：草屯國小、草屯國中、台中一中、逢甲大學、日本明治大學碩士。 經歷：旭光國中教師、東海及文化大學講師、草屯國際商會1983年會長、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民進黨南投縣黨部首任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常務委員、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第九屆草屯鎮長、第八、九、十屆議員、第四屆立法委員、現任南投縣縣長。	一、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一)秉持責任政治的從政態度，現任縣長加上十萬人連署支持，爭取連任是宗男的责任。 (二)秉持以和建縣的傳統精神，不分政黨，府會和諧，以團結合作取代對立衝突，共同攜手為建設南投打拼。 (三)以魄力和智慧解決南投長久以來難題。 (一)闢建產業運輸大道(砂石車專用道)，一勞永逸解決砂石車橫行問題，第一期工程預定九十四年底完工，並繼續推動下期建設。 (二)全力推動八卦山旱灌工程，徹底解決八卦山高水價問題，第一期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工。 三、看見進步，值得信賴。 (一)延續治安、國防、教育優先和三倍觀光成長已是全國第一的成績。 (二)繼續舉辦推廣地方產業及藝文特色的大型活動(例如：170萬參觀人次的南投花卉嘉年華)。 (三)重視婦女福利(已成立婦幼館和警察局婦幼隊)，加強權益保障。 (四)重視客家文化(已成立創始館第一個客家的政府單位：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興建(國姓)客家文化館。 (五)重視原住民權益(已新設23校原住民地區小學幼稚園)，加強原住民鄉建設。 (六)提高現有農民、勞工、老人、幼童、殘障等團體的權益。 四、四年建設，八年成功。 (一)推動進行中的全縣警察局統管監視器網、自行車道、資訊平台的資訊大樓、一鄉鎮市一社區大學、疏解觀光區塞車的二暨一橫道路。 (二)實現計畫中的南投祖祠橋、草屯新外環道、埔里國際花卉村、竹山鹿谷人工觀光大湖、八卦山百湖觀光整體發展、清境地區高空纜車、高速公路新增設交流道及其周邊新市鎮開發等建設。 (三)宗男敢保證連續兩任八年的建設，咱兜南投，一定會更好。
2		林明濤	55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公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2-1號	學歷：一、中華工業專科學校建築科畢業(中華技術學院) 經歷：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二、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第11、12屆集集鎮長。 四、第15屆南投縣議員	一、依各鄉鎮地方特色，全力規劃全方位發展地方觀光產業，富裕南投。 二、提供優良投資環境，加強海內外招商，引進企業進駐，復甦工商景氣，增加就業機會。 三、整合各鄉鎮市農會資源，協力合作促銷各鄉鎮農特產品，增進農民收益。 四、各鄉鎮市籌設大小型綜合運動公園，使男女老幼均有方便、安全運動休閒場所。 五、爭取中二高南投市、竹山鎮靠近市區簡易交流道設置，方便居民通行。 六、解決採砂及砂石車噪音與污染問題，還給濁水溪、烏溪居民清心安全的生活環境。 七、加強婦女、兒童、外籍新娘之福利、服務與安全。 八、尊重文官公務體制，維護公教尊榮，充實學校設備，加強師生安全及福利。 九、關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加強技能訓練，輔導就業，改善生活品質。 十、有效辦理公共造產，開源節流，解決縣庫財政赤字嚴重問題。 十一、全面加强治安，提升警員福利與設備，重點廣設監視系統，加強治安維護。 十二、提供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獨居老人居家服務，落實殘障福利政策等。 十三、提供縣內就學獎學金，獎勵金鼓勵生育，年輕本縣人口年齡結構，活力南投。 十四、全境綠美化，加強水土保持，綠資源保護，讓縣民生活於安全、清新美麗空間。 十五、縣政管理高效率，機動化，定期親至各鄉鎮市，與鄉鎮市長、村里長座談，瞭解及解決地方需求。
3		李朝卿	56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投市長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25鄰仁德路246巷20號	學歷：東海大學工程研究所研究，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畢業、草屯初中、草屯鎮中原國小。 經歷：現任南投市市長、南投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南投縣清溪協會理事長、南投鏈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救國團團友會會長、南投國際獅子會會長；曾任南投縣議員等職；榮獲華夏獎章、南投縣救國團優秀青年。	南投縣近綠執政八年，天災人禍不斷，以和建縣優良傳統遭撕裂，失業率居高不下，民眾生活痛苦指數大增，南投縣施政滿意度排名全國倒數幾名，這次朝卿代表泛藍參選南投縣長，以「藍天再現，希望無限」，決心重建南投人的光榮。 李朝卿參選南投縣長的政見包括： 一、打造觀光大縣，讓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提高就業率。 二、暢達交通：發展南投全縣生活圈道路路網，設置交通資訊服務系統等等。 三、再創農業榮景：發展休閒與精緻農業；發展生物科技農業；推動兩岸經貿；整合農特產品行銷管道等。 四、以教育帶動發展：營造溫馨校園；提高教師尊嚴與福利；擴大與工研院合作，請該院設南投辦公室。 五、建設現代化醫療體系：充實偏遠地區醫療需求，強化山地鄉緊急醫療服務。 六、流域整治：徹底解決砂石開採與運輸問題。 七、加強社會福利與老人服務，注重原住民權益，關懷弱勢族群。 八、加強電腦資訊建設。 九、維護治安，健全財政。 十、讓九二一重建後的山投縣民，永續經營家園。 南投縣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期，政績輝煌，有目共睹，李朝卿願意和鄉親共同打拚，再創南投第一名的榮景。
4		蔡煌瑯	45	男	台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自由業	南投縣埔里鎮清新里光遠三街110號	學歷：同德商專畢業、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肄業。 經歷：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南投縣議員、南投縣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第三、四、五、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民進黨團幹事長、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委、國家醫療生技產業促進會副會長、經發會籌備委員、總統府九人決策小組、民進黨中執委、正義連線秘書長、不分區立委第一名。	魅力新南投、國際有看頭 一、元氣觀光：中潭公路沿線、國姓、埔里、魚池、以至仁愛地區，是南投縣內田野最為秀麗風光、景觀最為豐富、族群文化最為色彩多元的觀光旅遊勝地；加上有國際知名的日月潭，此一地區不啻是發展國際觀光最富潛力的區塊。因此，未來應在交通樞紐地段籌建交通轉運中心，積極締結國際姐妹市，提升南投國際形象，成為國際知名渡假村。 二、創意產業：濁水溪沿線、是一個個具有產業特色的小鎮，因此，這一區塊應建立為台灣的創意產業園區，積極引進全國知名企業策略聯盟，尋求業界專家協力，拓展南投產業品牌知名度，成立「創意產業小組」，規劃成立創意園區，舉辦全國性之「台灣創意博覽會」，引進先進空間景觀理念，並與大學合作，設置創意產業中心。 三、健康社區：草屯、南投、名間是人口密集的地區，因此應先健全社區照顧網絡，全力推動健康社區營造、充實健全中小型藝文展演設施、爭取台中捷運網之連結，積極推動南投有守所遷移，改建為森林公園。 四、服務型政府：辦理節慶行銷、重視觀光品質、便捷交通建設、用心發展農業、完善社會福利、精耕教育文化、厚實社區建設，根除砂石問題、防治土石流，並推動常態化縣民對於縣政服務之滿意度評鑑作業，定期辦理政策民調、推動縣民參與縣政決策、開放縣民會議，讓縣民參與，縣政會議定期下期鄉、鄉與地方公所聯合召開。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撤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

圈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二)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三)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如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本會裝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

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資料：

一、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鄉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就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049-2242276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049-222888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049-2203692

三、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1.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2.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橋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 1.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2.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3.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1.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橋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2.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3.橋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4.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四、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